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在沈阳东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荣新节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长选举荣新节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经瑞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决策委员会:6名
主任:刘群仁
委员:荣新节、王经瑞、崔晓晖、李凯、刘峰

2.提名委员会:3名
主任:刘峰
委员:刘群仁、李凯

3.审计委员会:3名
主任:张玮
委员:李凯、刘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主任:李凯
委员:荣新节、王经瑞、崔晓晖、李凯、刘峰

以上委员的任期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荣新节为首席执行官(CEO)。

经董事长王经瑞执行荣新节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经瑞为高级副总裁;聘任徐洪利为轮值CEO;聘任张瑞为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聘任盖龙佳为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COO);聘任陈瑞民为高级副总裁;聘任王楠为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军为高级副总裁;聘任高伟为高级副总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昕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CEO)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荣新节,男,1963年出生,中国矿业大学电子计算机专业毕业,副教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荣新节于1989年加入公司,曾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2006年至2018年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23年就职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曾任副董事长兼总裁、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首席战略官,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月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25年4月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长期从事软件系统研究、投资管理及企业运营管理工作,并有著述。曾获辽宁省科技成果奖、沈阳市科技成果奖,被评为“兴辽英才—科技领军人才”。

(2)王经瑞,男,1969年出生,东北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裁。王经瑞于1999年3月加入公司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1年任公司行政总监,2002年2月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4月至2025年4月兼任董事长助理,2025年5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徐洪利,男,1965年出生,东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现任公司轮值CEO。徐洪利于1996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社保开发部部长、软件工程事业部部长、社保事业部总经理、政府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联席总裁等职,2025年4月担任公司轮值CEO。

(4)张晓鸣,男,1972年出生,东北大学管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ACCA会员。现任公司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任东软(日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晓鸣于2000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职,2025年4月担任公司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6年1月起兼任东软(日本)有限公司总经理,荣获“2022年度服务外包杰出贡献人物”“2025年度数字服务业务服务外包杰出人物”奖项。

(5)盖龙佳,男,1981年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企业沟通与信誉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公司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盖龙佳于2007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南京平台/企业解决方案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监、北京平台/华北区人力资源总监、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兼海外业务中心主任、华北大区副总经理、西北大区总经理兼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2021年4月担任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6)陈福民,男,1969年出生,清华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陈福民于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智能设备开发部部长、嵌入式软件事业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等职。2008年担任公司协会副会长,2021年4月至2025年4月兼任首席运营官。多次荣获“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人物奖”“功勋奖”等奖项。入选“福布斯2020中国科技女性榜”,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年及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秘书履职评价5A评级”,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5届复星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委员会专家委员。

(8)李军,男,1973年出生,东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李军于1996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部部长、社保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东大区总经理、公司销售总监、首席营销官等职,2008年5月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9)简国栋,男,1966年出生,哈尔滨理工大学自动工程专业硕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大连东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大连广智源科技研究院院长。简国栋于2004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理理,公司SEO负责人,东软(日本)有限公司董事兼联席总经理,大连分公司总经理,NEU-APN IS事业部总经理,AVNC事业部运营官,AVNC&IS事业部总经理、东软汽车电子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本部K),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近年曾就于十四维协创、杰发科技等公司并担任管理职务,在汽车电子及相关技术管理领域拥有深厚积累和丰富经验。2025年4月担任高级副总裁。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赵昕,女,1983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金融学专业,曾任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昕于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清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清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职工代表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1

900947 振华B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2.回购方案实施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3.回购价格上限:6.96元/股

4.回购期限: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0.2238%

7.回购股份数量:54,995,850.72元/股

8.回购股份数量:437.97元/股-6.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根据公司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8)、《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2)、《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7)、《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28)、《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振华重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9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2.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1,79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38%,购买的最高价为5.36元/股,最低价为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4,995,850.72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自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3)。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内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11,791,762股,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6,361,369	100	11,791,762	0	5,266,361,729	100
其中:境外上市流通股	0	0	0	0	0	0
回购总额	5,266,361,369	100	11,791,762	0	5,266,641,729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注销回购股份11,791,76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 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地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为公司子子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当公司”)为被告。

●涉案金额:约421.3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盈利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上诉期,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联营企业小贷公司起诉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昕建设”)对小贷公司和典当公司提起诉讼,股份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2,369.17元,由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则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法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判决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进行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涉及诉讼事项,蔚昕建设已于2024年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为(2024)沪0103民初36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51、2024-067)。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蔚昕建设依据不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蔚昕建设的诉讼请求。之后蔚昕建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最后因未缴纳上诉费用而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上诉期,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案件8件,涉及的总金额约为3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具体情况如下表。后续公司将根据个案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事项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6/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	235	被告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302元。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3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召开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召开地点: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即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	√
5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薪酬、工作津贴)的议案	√	√
6	6.议案名称: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
7	7.议案名称:2025年度半年度202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
8	8.议案名称: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9	9.议案名称: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
10	10.议案名称: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	√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1、2、3、4、5、6、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参与优先表决的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实时行使表决权,公司拟通过互联网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服务,通过短信推送等形式,根据投票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提醒、议案情况等消息,投资者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用户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s://www.sseinfo.com/yt_help.pdf)按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三、前期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于2024年9月7日、10月9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7)。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28日、5月15日、6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临2025-013、临2025-022、临2025-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民商事案件61个,累计金额3287.41万元。其中未结案件19个,累计金额2025.46万元,已结案件32个,累计金额1368.93万元。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27日,已被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	截至2026年6月24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	
	案件个数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个数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	0	0	0	0
一审阶段	1	0	0	0
二审阶段	0	0	0	0
判决/调解中	1	0	0	0
本庭/本庭外	0	0	0	0
执行阶段	5	115969	4	100068
合计	32	130050	36	177236
胜诉	51	339741	67	469767

2.截至2026年5月27日,前期已被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进展情况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本金/违约金/利息/滞纳金)	案由	进展情况	
						案件个数	涉案金额
1	2025/1/1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7万元	合同纠纷	胜诉	胜诉后,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302元。
2	2025/1/10	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41.38万元	合同纠纷	胜诉	被告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302元。

3.已被披露劳动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	截至2026年5月24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	
	案件个数	涉案金额	案件个数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	0	0	0	0
一审阶段	0	0	0	0
二审阶段	1	0	0	0
判决/调解中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消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债券代码:1138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可转债公告日期:2026年6月24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转股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交易截止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约定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

●“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7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98.206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62.89元,转股溢价率为21.7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